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 114. 1. 03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繩 113 年執 13551 字第　　號

000089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字第 13551 號受刑人張淇鈞、詹捷晞詐欺案件內扣押物贓款（現金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30 萬元、5 萬元及 250 萬元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1926 號）

五、本件確定日 113 年 9 月 11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張介欽